

在偵訊開始前，偵訊方必須告知您哪些權利？

## 1. 向律師進行機密諮詢以及在 偵訊期間獲得幫助的權利

### A. 律師

- 您可以聯絡自己所選的律師。
- 如果您沒有律師，或者您的律師您的律師無法前來，您可以要求聯絡當值律師。
- 如果您符合特定法律條件，此法律援助將無償提供給您或只向您收取部分費用。您可以索取總結了這些法律條件的表格。

### B. 事先進行機密諮詢

- 下一次偵訊開始前，您有權在聯絡律師或當值律師後 2 小時內，向您的律師進行 30 分鐘的機密諮詢，諮詢時間可由偵訊方基於特殊情況決定延長。
- 您可以透過電話或在偵訊地點向律師進行此諮詢。
- 在這 2 小時期間，如果您沒有與您的律師進行預定的諮詢，仍然可以透過電話向當值律師進行電話機密諮詢。進行機密諮詢之後，偵訊即可開始。
- 如果您的律師在偵訊期間到達警局，則其可以參加接下來的偵訊程序。

### C. 在偵訊期間獲得法律援助

- 偵訊期間，您有權從您的律師那裡獲得幫助。
- 您的律師將確保：
  - 保持沉默的權利及無須自證有罪的權利；
  - 您在偵訊期間受到善待，沒有面臨任何不正當的壓力；
  - 您已獲悉您的權利，並且偵訊按照合法方式進行。

如果您的律師對此點有任何意見，其可立即記錄在警察偵訊筆錄中。他可以要求澄清所問問題。但他不可代您回答問題或阻撓偵訊。

- 您或您的律師有權中斷偵訊，以便再進行一次機密諮詢，但只有一次中斷機會。如果在偵訊期間出現任何新的事實或控罪，您也可以再次向您的律師進行機密諮詢。諮詢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 D. 放棄

您沒有義務向律師諮詢或獲得律師的。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您可以在深思熟慮後自願放棄此權利：

- 您已成年；
- 您已在相關的棄權檔上簽署了姓名和日期。
- 如果可能，可對偵訊進行錄影，您可與您的律師進行討論（亦見第 7 點）。

關於這些問題，您可以透過電話與當值律師進行討論

## E. 廢除

他必須證明這一決定的合法性在出現例外情況時或出於有說明力的原因，檢察員或地方預審法官可能會決定不授予您事先進行機密諮詢或在偵訊期間獲得律師幫助的權利。但其必須證明此決定出於正當理由。

## F. 尋求發出歐洲逮捕證國家律師的權利

您有權利聘請發出歐洲逮捕證國家律師的權利。該律師可能向您在比利時的律師提供關於引渡程序的信息及建議。

## 2. 歐洲逮捕證或全境通告相關信息

- 您有權利了解歐洲逮捕證或全境通知的內容。
- 如您因被實施罰金懲罰及您不知悉此罪行或未決刑事法律訴訟而被申請引渡，您可要求向您提供國外罪行相關文件副本供您查閱，但前提是可及時作此安排。

## 3. 保持沉默的權利

- 無論何時，您都沒有義務自證有罪。
- 表明您的身份後，您可以選擇陳詞、回答對方的提問或保持沉默。

## 4. 告訴其他人您被捕的權利

您有權將您被捕一事通知第三方。

然而，出於保障調查利益的需要，檢察員或地方預審法官可能會根據令人信服的理由延後您將此事告訴其他人的時間。

## 5. 醫療援助

- 您有權在必要時取得免費的醫療援助。
- 您也可以要求讓您自己選擇的醫生為您查身體。如果是這樣的話，檢查費用將由您自付。

## 在偵訊期間您還有其他哪些權利？

### 6. 偵訊期間的其他權利

在偵訊開始前，偵訊方必須向您提供一些資訊。除了向您簡要介紹事實以及告知您有權保持沉默外，偵訊方還將告訴您：

- 您可以要求如實記錄偵訊方的所有提問以及您的回答；
- 您可以要求進行書面陳詞或聆訊；
- 您的陳詞可能會被用作法律證據。
- 在偵訊期間，您可以使用您擁有的任何文件，前提是使用這些文件不會導致偵訊被延後。在偵訊期間或偵訊之後，您可以要求將這些文件附於偵訊筆錄中或提交給法院書記官歸檔。

### 7. 對偵訊進行錄影

- 如果可能，可對偵訊進行錄影以對偵訊程序進行監控。
- 此點由偵訊方、檢查員或地方預審法官決定。

### 8. 訊問結束時

偵訊結束時，您會收到偵訊的文字記錄，供您閱讀。您也可以要求其他人讀給您聽。

偵訊方會詢問您是否想要變更或澄清您的陳詞。

### 9. 口譯員援助

- 如果您不了解或不能說偵訊語言，或有聽力或語言障礙，及如果您的律師不了解或不能說您的語言，您有權聘請一名宣誓過的口譯員在您與律師的機密諮詢中為您提供幫助。此項幫助免費。
- 如您希望使用與偵訊方不同的語言，將聘請宣誓過的口譯員在偵訊過程中為您提供幫助，此項幫助免費。
- 偵訊方可能也會請您以您的語言做一份您自己的陳詞記錄。

### 10. 同意引渡

您可能同意將您引渡至另一接收國。是否同意將取決於歐洲，逮捕證上所載控罪。您亦可放棄特定罪行原則，這意味著您被引渡後，將因除申請引渡控罪外的罪行被起訴或監禁（作為相關罪行刑罰實施的一部分）。

如您打算同意引渡，在地方預審法官偵訊後，您將接受檢查員審問。檢查員將向您解釋相關涵義。您可尋求律師援助。您僅可向檢查員表示同意引渡。

一旦您同意被引渡，您不可在引渡期間回國。

## 您可以被拘留多長時間？

### 1. 原則是 48 小時。

您最久可以被拘留 48 小時。

### 2. 地方預審法官

- 地方預審法官將在 48 小時內將您釋放或延長拘留時間。地方預審法官將根據歐洲逮捕證決定是否繼續拘留您。
- 地方預審法官有義務就此事首先向您偵訊。您也有權獲得律師的幫助。在考慮延長拘留的可能性時，地方預審法官必須聆聽您或您律師的意見。

除非您已成年，否則您不得放棄此權利。

- 如果地方預審官發出逮捕令，您將有以下權利：
  - 您可以與您的律師自由溝通。
  - 在被逮捕之後的五天內，您必須出席拘留法庭的聆訊。您可向公訴法庭提出上訴，者應在五天內作出宣判。須在拘留法庭作出裁決後二十四小時內提起上訴。

- 在拘留法庭聆訊或公訴法庭聆訊的前一天，您可以查閱您的案卷。
- 您的律師可為您提供與這些程序的後續階段有關的更多資訊。
- 如果您沒有比利時公民身份，您有權將您被捕一事告知您的領事機構。
- 如您不理解歐洲逮捕證語言或其翻譯語言，將在您參加拘留庭聆訊前及向您返回執行相關的最終裁決前，用您了解的語言向您提供歐洲逮捕證書面翻譯版本或必要程序記錄的口頭翻譯。

您可以保留這份權利說明書。